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7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新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妍蘭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帝禕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鑒俗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帝禕工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明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買賣糾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

01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19,320元，
04 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，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
05 補正，此裁定已於同年7月24日寄存送達，並於同年8月4日
06 生效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
07 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
08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子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周煒婷